

# 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

西大计电教〔2024〕2号

## 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

### 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与工作细则

为了做好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学校《广西大学本科学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西大教学〔2022〕105号）的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现制订《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与工作细则》。

#### 一、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赵进创，张振荣

**副组长：**蒙祖强，邓珍琪

**成员：**赵进创，张振荣，蒙祖强，邓珍琪，杨洋，黄汝维，郑嘉利，张学军，唐振华，甘瑜萍，罗程，何玲

**秘书：**甘瑜萍

#### 二、具体工作程序

1、2024年3月30日之前，在学院网站向学生公布本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与工作细则。

2、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9日，转入的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和成绩单交到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102室。

3、2024年9月10日，学院公布转专业的考核时间、地点；公布转专业相关专业、年级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排名情况。

4、2024年9月11-13日学院审核和公示。

2024年9月10-11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学生进一步参加面试，考核结果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11-13日。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书面反映（请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提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102室（电话：3275881）。

2024年9月14日，对公示后的名单进行确认并上报教务处。

#### 三、各专业可转入人数、转入条件、编班要求、学分认定办法

## 1、各专业转入人数

各专业最终可转入本专业的人数不超过本专业招生录取人数的 10%（按上一年已经公布的计划数扣除实际已经完成的转入的数据执行），最终可接收专业人数由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调整后公布。

## 2、转入条件

### （1）基本条件

在符合学校《广西大学本科学专业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西大教字〔2022〕105 号）的规定基础上，对于申请转入我院本科各专业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学习勤奋刻苦。

①要求开学累计至申请学年的夏季学期末所修课程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10%，且加权平均成绩在 85.0 分及以上，高考改革省份生源的高考选考科目须满足申请转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②可申请转入生源地招生录取最低分数不高于自己高考成绩的专业，或申请转入生源地招生录取最低分数不高于当前就读专业录取最低分数的专业。

符合以上任一情况均要求无补考、无重修、无不及格课程，由学生本人提出转入申请，且须通过学院组织的考核并服从学院的编班安排。

### （2）其他

对于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的学生，结合当年各专业允许转入的人数及学生的具体情况讨论决定推荐名单，根据推荐名单的综合考核情况择优接收，并报学院行政会通过。

## 3、转入考核办法

（1）根据《广西大学本科学专业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西大教字〔2022〕105 号）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学院根据专业成立由 3-5 位专任教师组成的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以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知识和专业发展潜力等，考核小组成员独立打分（满分 100 分）。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含 75 分）视为通过考核。对于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奖次、获得奖学金、荣誉各级奖项考核小组将优先考虑。同时该专业的考核小组给出学生编班的统一意见。

（3）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经过审议决定推荐名单，推荐名单报学院党政会通过最终确定转入人选，并公示转入学生名单。

## 4、学分认定办法

学生转专业后，由学院及专业负责人对照转入学生的第一学年专业培养计划与转入

专业第一学年的培养计划，对转入我院专业的本科生修读学分和成绩的认定与记载，作如下规定：

学生转专业后，由学院及专业负责人对照转入学生的第一学年专业培养计划与转入专业第一学年的培养计划，对转入我院专业的本科生修读学分和成绩的认定与记载，作如下规定：

(1) 原专业与转入专业公共课相同的，可直接认定；

(2) 在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与各专业培养方案内对应课程名称不同，但要求完全相同的，可以直接认定。

(3) 原专业已获得学分课程，与各专业培养方案内无完全对应课程，但课程名称或课程内容相近，原有课程目标和知识点符合各专业相近课程目标和知识点。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内容相近、以难代易、以高换低”的原则进行认定。

(4) 每门课程只能对应认定为一门课程，课程认定后成绩与原课程相同。

(5) 对于不能认定的课程由学生向教学秘书提出补修申请，通过补修形式完成课程内容，并参加下一年级的考试来取得学分。

#### 四、各专业学生转出的人数、转出条件

1、各专业转出的人数不得超过转入的计划数。

2、转出条件要符合《广西大学本科学专业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西大教字〔2022〕105号）》。

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4年3月29日

